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斌: 男, 1962年9月出生,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企业与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珠江啤酒独立董事、方大集团独立董事。

卢凯: 男, 1971年6月出生,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李玮: 女, 1965年10月出生, 哲学博士(金融)。曾任香港

理工大学会计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课程主任、澳洲维多利亚大学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省沃土企业成长研究院执行院长、中科招商集团常务副总裁。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机场集团”）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5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斌	5	5	2	0	0	否
卢凯	5	5	2	0	0	否
李玮	5	5	2	0	0	否

2015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林斌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凯先生任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玮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7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2次会议，对收购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25%股权、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工作为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租赁飞行区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白云机场相关区域安保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贵宾室安保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航站楼西三员工餐厅、单身宿舍B栋安保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民航号牌机动车辆检测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相关关联

交易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租赁白云机场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聘请戚耀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扩建工程总体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于洪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有效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规范、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对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飞行区资产、扩建工程总体安排、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2015年日常经

营关联交易、与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委托建设管理等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350万元。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

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实

施，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投资审查与决策、薪酬与考核共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斌

卢凯

李玮

2016年4月27日